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如山”）和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如山”）合计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7,793,8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6%。其中浙江如山持有公司股份 3,101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6%；杭州如山持有公司股份 4,692,3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0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根据浙江如山及杭州如山在公司 IPO 时的承诺：“在减持股份时，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在六个月内完成，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浙江如山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.0603% 的股份，且不超过 3,101,500 股，杭州如山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.6041% 的股份，且不超过 4,692,326 股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3,101,500	1.06%	IPO 前取得： 3,101,500 股
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4,692,326	1.60%	IPO 前取得： 4,692,326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3,101,500	1.06%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4,692,326	1.60%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合计	7,793,826	2.66%	—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796,500	0.27%	2020/3/19~ 2020/9/15	6.48-6.60	2020-02-27
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2,115,100	0.72%	2020/3/19~ 2020/9/15	6.39-7.11	2020-02-27
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,031,400	1.72%	2020/3/9~ 2020/9/5	6.07-6.28	2020-03-03
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,432,000	1.86%	2020/9/14 ~2021/3/13	8.18-10.11	2020-09-08
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400,000	0.48%	2020/9/14 ~2021/3/13	8.06-9.46	2020-09-08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: 3,101,500 股	不超过: 1.0603%	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3,101,500 股	2021/03/23 ~ 2021/09/19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公司资金需求
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: 4,692,326 股	不超过: 1.6041%	集中竞价减持, 不超过: 4,692,326 股	2021/03/23 ~ 2021/09/19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公司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减持主体可根据股本变动对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(二)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。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若因派发现金股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，则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）。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，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（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，以送股、转增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）的 50%；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，减持股份数

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。在减持股份时，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在六个月内完成，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以上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7日